

（上接A14版）

元,人民币基金份额持有人数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申购,并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申购暂停,直到报告截止之日10日后,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暂停条件。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当日(《基金合同》生效)起至公告之日止,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按下列规定执行:

- 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30日后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摊派;
- 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机构不得将款项归入囊中。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由中国证监会开会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若存在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本基金的基础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存在一开放期最后一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低于当日中国证监的基金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并减去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扣除资产净值5000万元,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四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基金资产清算并终止,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中申明。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变更或新增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是指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期货交易所交易、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出现特殊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适当提前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开始办理,申购赎回时间为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管理人不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工作日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规定之外的工作日和网间提出申请,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按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投资人若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并成功转出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及开放期间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布的价格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原则,即申购、赎回的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办理,但申请经登记机构确认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基金管理人采用“确定价”原则,以确保基金价格的公平性。具体体现为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进行确定。

基金管理人可依法提前终止申购,对上述提前终止申购,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赎回的申请的受理
投资者、申购赎回的申请的受理,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赎回的申请。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申请受理;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申购生效。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通过交易账户、赎回或兑付、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个工作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入投资人在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银行账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银行账户,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三、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申购或赎回申请的生效日为T+1日。投资人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有效,投资人应在T+2日通过该T日申购赎回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向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购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投资者应及时查询。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赎回的费率结构

1.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购买基金管理人直销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元,追加申购基金份额不限额。投资者通过网上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0元,追加申购基金份额不限额。投资者通过网上追加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0元,追加申购基金份额不限额。投资者通过网上追加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0元,追加申购基金份额不限额。投资者通过网上追加申购基金份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70,000元,追加申购基金份额不限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发展情况,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申购赎回费率进行调整,并将在招募说明书中予以公告。

信息披露

（3）如发生上述比例限制存在一个开放日内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比例超过30%的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述比例限制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赎回。延期的赎回申请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赎回计算。

对申请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超过上述比例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赎回申请一起,按上述(1)、(2)方式处理。如下一开放日,该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未赎回前次赎回比例超过上述比例限制的,继续按前述规则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未赎回前次赎回比例超过上述比例限制的基金份额占前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比例超过30%时,本基金管理人应适当延长开放期,直至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但在延长的开放期内只开放前一开放日的未确认的赎回申请,不再办理其他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

三、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比例限制并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含电子交易方式)于次日通知基金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自行确定公告次数,并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三、基金资产的登记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继承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依法持有资质的社会团体;司法拍卖指权利人经司法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法律文书并依法取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非交易过户必须经基金登记机构审核符合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请基金登记机构依法办理,并依据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三、基金资产的登记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继承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依法持有资质的社会团体;司法拍卖指权利人经司法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法律文书并依法取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非交易过户必须经基金登记机构审核符合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请基金登记机构依法办理,并依据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继承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依法持有资质的社会团体;司法拍卖指权利人经司法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法律文书并依法取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非交易过户必须经基金登记机构审核符合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请基金登记机构依法办理,并依据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继承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依法持有资质的社会团体;司法拍卖指权利人经司法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法律文书并依法取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非交易过户必须经基金登记机构审核符合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请基金登记机构依法办理,并依据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继承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依法持有资质的社会团体;司法拍卖指权利人经司法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法律文书并依法取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非交易过户必须经基金登记机构审核符合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请基金登记机构依法办理,并依据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继承是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依法持有资质的社会团体;司法拍卖指权利人经司法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法律文书并依法取得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非交易过户必须经基金登记机构审核符合的相关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请基金登记机构依法办理,并依据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转换规则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及相关机构。

基金资产的登记注册机构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变划登记的业务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资产。

十四、基金资产的托管

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身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基金投资人不得对本基金资产行使要求赎回权,扣划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强制执行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基金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因基金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用基金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基金财产相互抵销。

第一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一、估值日

1.基金资产的估值日为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交易日。

基金所持有的股票、权证、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国债期货合约、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有价证券的估值

估值:在交易所上市的交易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当日无市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在交易所上市的可转债估值: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前三方估值机构中最高估值机构的估值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且未上市交易的可转债估值,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可转债债券收盘价中所含债券应收利息后得到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市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减去可转债债券收盘价中含有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5)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可转债估值: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前三方估值机构中最高估值机构的估值进行估值。